津武政备[2020]1127号

关于请组织做好食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典型成果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、园区、开发区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0号）和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实施方案》（津政办发〔2017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市工信局要求，总结我区食品工业企业开展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工作进展和成效，加大重点食品工业企业宣传推广力度，促进我区消费提质扩容，现将《关于请组织推荐食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典型成果的通知》（工消费函〔2020〕594号，见附件）转发你们，请按该通知要求组织做好你辖区典型成果推荐工作，并请于10月27号（星期三）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邮箱，我局将择优向国家工信部推荐。

附件：《关于请组织推荐食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典型成果的通知》（工消费函〔2020〕594号）

联系人：崔占彬 联系电话：29527293

电子邮箱：wqgjwtjk@tjwq.gov.cn

2020年10月23日